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

- 第 1 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-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，其主要評估週期、評估期間、評估範圍及方式、評估之執行單位、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向董事會報告，並依規定申報。
-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-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行政作業單位為總經理室，並以公平、客觀及獨立原則辦理之。
- 第 6 條 本公司總經理室應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等相關自評問卷，最後將問卷資料統一回收，並彙整評估結果報告，提報董事會。
- 第 7 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
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
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
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
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
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
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
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
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
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，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，並定期檢討。

評分之標準，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，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。

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，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、評估期間、評估範圍、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。

第 9 條 本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以備查詢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